****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7-X1-217-TZ

采购单位：藤县太平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5](#_Toc313988667)

[一、总则 3](#_Toc313988668)

[1.项目概况 9](#_Toc313988669)

[2.报价人资格 9](#_Toc313988670)

[3.报价费用 9](#_Toc313988671)

[二、采购文件 9](#_Toc313988672)

[4.采购文件的构成 9](#_Toc313988673)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_Toc313988674)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格式 10](#_Toc313988675)

[6.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_Toc313988676)

[7.报价文件的构成 10](#_Toc313988677)

[8.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_Toc313988678)

[9. 报价函格式 10](#_Toc313988679)

[10.询价报价 11](#_Toc313988680)

[11.报价货币 11](#_Toc313988681)

[12.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_Toc313988682)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相关文件 11](#_Toc313988683)

[14.报价的有效期 12](#_Toc313988684)

[15.报价文件书写及装订、签名盖章要求 12](#_Toc313988685)

[16.询价保证金 12](#_Toc313988686)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_Toc313988687)

[17.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_Toc313988688)

[18.报价截止时间 13](#_Toc313988689)

[五、评标 13](#_Toc313988690)

[19.评标 13](#_Toc313988691)

[20.废标条件 14](#_Toc313988692)

[六、签订合同 14](#_Toc313988693)

[21.成交通知 14](#_Toc313988694)

[22.合同授予标准 15](#_Toc313988695)

[23.签订合同 15](#_Toc313988696)

[24.履约保证金 15](#_Toc313988698)

[七、其他事项 15](#_Toc313988699)

[25.成交服务费 15](#_Toc313988700)

[26.解释权 15](#_Toc313988701)

[27.有关事宜 16](#_Toc313988702)

[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17](#_Toc313988703)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1](#_Toc313988704)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24](#_Toc313988705)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33](#_Toc313988706)

[第六章、评标方法 44](#_Toc313988710)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GXZC2017-X1-217-TZ）**

**询价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X1-217-TZ

三、项目内容：工作用车2辆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约为18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六、报价人资格：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4、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报名及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7年 10月1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3、售价：询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采购询价文件的方式：

⑴报名前报价人须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并打印企业电脑咨询单及最新年度报告。

⑵报名时须携带：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网上自行打印）；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时必须提供）；⑤报价人最近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⑥报价人最近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或证明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人前来报名其社保记录中必须包括委托人）；⑦报价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出具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⑧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包括报价单位、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时）复印件。【上述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需提交以上资料一套存档，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资料齐全后方可报名购买询价文件（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报价人资格）】。

八、询价保证金（人民币）：1800元。

报价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 10月23日16时前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报价人应于2017年10月24日 15时00分止，将报价文件密封提交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楼3号开标厅（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时要求携带并出示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证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凭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法到达指定地点。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藤县太平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地址：藤县太平镇

联系人及电话：黄先生0774-760700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背后）项目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774-7290599

3、监督部门：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7288236

十一、网上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藤县太平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18日 2017年10 月18日

# 

# 第一章、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1.1 | 项目名称：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7-X1-217-TZ |
| 2 | 2.1 | 报价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供应商；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4、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10.1 | 询价报价：**报价人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报价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报价人所提供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4 | 14.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15.6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6 | 16.1 |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报价保证金递交到：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注：报价保证金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必须在2017年10月23日16时前到达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电汇或者转帐支票必须注明“（××项目）报价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经查实报价保证金没有到账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  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结束后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价人持**报价保证金收据原件、转帐底单**自行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 7 | 18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 10月24日15时00分 （此为报价截止日期）  地址：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楼3号开标厅 |
| 8 | 19.1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9 | 24.1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5% ，最多不超过100万。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人应当在7日内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到规定账户。成交人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已进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成交人凭此收据原件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财政专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注：转藤县太平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GXZC2017-X1-217-TZ”项目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完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人的基本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四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4）、《成交合同》复印件。  4、违规处理  成交人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 10 | 特别约定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的全部报价保证金。 |
| 11 | 其他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投标产品的要求：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 注：**报价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人身份证（如是委托人前来的，还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盖公章）、人民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回执、报价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报价文件。** | | |

# 一、总 则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燃油双排执法车和燃油巡逻车采购

1.2项目编号：GXZC2017-X1-217-TZ

## 2.报价人资格

2.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要求的供应商；

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4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报价费用

3.1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采购文件包括：

⑴询价公告；

⑵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条款；

⑸合同书格式；

⑹报价文件格式；

⑺评标方法。

##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任何要求澄清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报价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本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将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本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将此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格式

## 6.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6.2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中报价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7.报价文件的构成

7.1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询价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相关文件；

（6）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

7.2 报价人必须按第7.1点要求提交材料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 8.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报价函格式

9.1报价人应完整地填写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报价函格式和询价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价格。

## 10.询价报价

10.1报价人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报价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报价人所提供报价文件中的询价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2报价人应在询价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报价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负。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询价报价，报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询价报价对报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3询价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报价货币

11.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 【**其中⑴、⑵、⑶、⑷、⑸、⑹、⑺、⑻、（9）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首次提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所有报价文件内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未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3）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4）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回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5）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6）最近三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等）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7）最近三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8）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9）报价人近两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若有请提供）；

（10）报价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相关文件

13.1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报价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非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报价人若有请提供）；

（2） 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14.报价的有效期

14.1报价文件从报价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报价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的报价人，其报价保证金将在原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要求对原报价文件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报价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报价文件书写及装订、签名盖章要求

15.1报价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5.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报价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15.3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不得活页装订，使用订书钉装订的，订书钉不能外露且装订处要包边，**否则其报价无效。**

15.4报价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询价保证金

16.1询价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6.2根据报价人的选择，报价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由报价人按本须知第28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交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并凭银行交款凭证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报价文件中。

16.3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报价。

16.4本报价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

16.5对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询价文件条件，而作无效报价处理。

16.6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7.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等内容。

17.2报价人应将正、副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报价单位:

⑸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 18.报价截止时间

18.1报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报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五、评标

## 19.评标

19.1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19.2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询价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9.4如果全部报价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20.废标条件

**20.1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报价保证金的；**

**（2）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5）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项目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的；**

**（7）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截标会上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9）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

# 六、签订合同

## 21.成交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1.2报价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3质疑报价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小组的评标结果，在发布成交通知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告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22.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4.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5.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后，由采购单位出具证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息）。

# 七、其他事项

## 26.成交服务费

26.1根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的全部报价保证金。

## 26.解释权

26.1 本询价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8.有关事宜

28.1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邮政编码：543300

地址：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背后）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话：0774-7290599

# 

# 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及其性能仅起参考作用，报价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规格参数性能要求。

2、本一览表中货物参考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无具体要求的、有误的，或报价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同时填写报价表。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符合或提供，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参考品牌 | 单位 | 上限单价（万元） | 数量 |
| 1 | 5座清障车 | 1. 车辆参数要求   1、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型号为LJ465Q-1ANE1发动机或更优,最大功率/转速≥38.5 / 5 200，排量: ≥1.051ml，燃料：汽油。  2、最大功率/转速（kw/rpm）≥38.5 / 5 200  3、最大爬坡度（°/%）≥8/14  4、最高车速（km/h)≦30  5、★30km/h等速百公里油耗（L）≦4.9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5270×1600×2115（每项±30以内） 2. 轴距（mm）≥3235 3. 轮距前/后（mm）≥1415/1340 4. 地板离地高度（mm）≥450 5. ★整备质量（kg）≥1140 6. ★最大总质量（kg）≥2260 7. 最小离地间隙（空载/满载）mm≥145/130 8. 最小转弯半径（m）≥6.85 9.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5 10. 接近/离去角（°）≧17/14 11. 变速器型式：手动5前1倒档   二、车辆必须满足以下主要性能特点：  ★1、 整车外壳采用模具冲压成型钢板；  ★2、车头前伸80cm的碰撞距离安全设计；  ★3、方向盘助力转向器；  ★4、四轮独立悬挂系统；  ★5、整车浸入式阴极电泳防锈工艺；  ★6、前盘后鼓式双回路液压刹车系统；  ★7、操控机构采用轿式布局；  ★8、整车全封闭（左右两侧各开2个门，门可拆卸）；  ★9、双排5人座，后货厢尺寸（mm）：长2210＊宽1380\*高290 ；  ★10、按巡逻车套色贴字，安装警灯警报器。  ★11、配置空调装置。 | 无 | 台 | 9.5 | 1 |
| 2 | 7座汽油巡逻车 | 一、车辆参数要求  1、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型号为LJ465Q-1ANE1发动机或更优,最大功率/转速≥38.5 / 5 200，排量: ≥1.051ml，燃油种类：汽油。  2、最大爬坡度（°/%）≥17.5/31.5  3、★最高车速（km/h)≦30  4、★30km/h等速百公里油耗（L）≦4.7  5、★外形尺寸（含起重装置）（长×宽×高）(mm)：≧3995×1600×2080（每项±30以内）   1. 轴距（mm）≥2630 2. 最大扭矩/转速N.m/rpm约83 / 3 000 ～ 3 500 3. 轮距前/后（mm）≥1400/1400 4. 地板离地高度（mm）≥330   10、★整备质量（kg）≥885  11、★最大总质量（kg）≧1525  12、最小离地间隙（空载/满载）mm≧160/130  13、最小转弯半径（m）≥5.3  14、★驾驶室准乘人数（人）：7  15、接近/离去角（°）≧13.5/28  16、变速器型式：手动5前1倒档  二、车辆必须满足主要性能特点：  ★1、整车外壳采用模具冲压成型钢板；  ★2、车头前伸80cm的碰撞距离安全设计；  ★3、方向盘助力转向器；  ★4、四轮独立悬挂系统；  ★5、整车浸入式阴极电泳防锈工艺；  ★6、前盘后鼓式双回路液压刹车系统；  ★7、操控机构采用轿式布局；  ★8、整车全封闭（左右两侧各开2个门，门可拆卸）；  ★9、按巡逻车套色贴字，安装警灯警报器。  ★10、配置空调装置。 | 无 | 台 | 8.5 | 1 |

售后服务及要求:

1．签订合同时间：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

3．交货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全县各乡镇）。

4．货款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付利息。

5.报价要求：各报价人须就《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所指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询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询价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在交货时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格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询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保质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报价文件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 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当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2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3货物在发运前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期：按《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按采购单位要求。

7.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付利息。

**九、违约责任**

9.1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检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 裁**

11.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签字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0.3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无预付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付利息。 |

#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付利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报 价 函 格 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XZC2017-X1-217-TZ），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四、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货物合格性文件；

六、报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⑴按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⑵我们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⑶我们已详细审核询价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⑷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⑸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⑺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报价人盖公章：

日期：

**2、询价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注：询价采购报价指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 | | | | |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报价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转帐底单及报价保证金收据）

**5.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报价人按报价人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报价编号： ）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相关文件**

**（**报价人按报价人须知第13条要求及第二章的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报价人就《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分别自行填写）

**8、其他**

（报价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第六章、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询价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询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报价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四）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完成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报价人，询价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六) 询价小组认为，某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2：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已于年 月 日缴交到贵中心，金额为： （￥ ），此项目我单位没有中标（如为中标公司则为：此项目我公司中标，并缴纳了履约保证金），现申请把投标保证金退付到我公司以下的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中心经办人意见 | 财务人员审核意见 | 中心领导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1、申请表一式一份；

2、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原件。

3.中标单位还须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和履约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3：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同意退付金额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 | |
|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